

國立恆春工商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要點

110 年 02 月 03 日學生服儀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 年 02 月 22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本校為求學生經查保持服裝整齊、儀容端正，特訂本要點。

貳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(一)春(秋)季服裝：

1. 男(女)生一般服裝：穿著制服短袖上衣、長褲、皮鞋，天氣較冷時可加穿運動夾克。
2. 運動服裝：穿著短袖運動上衣、長褲、運動鞋，天氣較冷時可加穿運動夾克。

(二)夏季服裝：

1. 男生一般服裝：穿著短袖制服上衣、長褲、皮鞋，天氣較冷時可自行加穿運動夾克。
2. 女生一般服裝：穿著短袖制服上衣、裙子、皮鞋，天氣較冷時可自行加穿運動夾克。
3. 運動服裝：穿著短袖運動上衣、短褲、球鞋，天氣較冷時可加穿運動夾克。

(三)冬季服裝：

1. 男(女)生一般服裝：穿著長袖制服上衣、長褲、皮鞋、西裝外套、打領帶(女生打領結)。
2. 運動服裝：穿著長袖運動上衣、長褲、球鞋、運動夾克。

二、儀容規定：

(一)男、女生頭髮以「自然、整潔、健康」之原則。

(二)男、女生不得佩帶耳環。指甲應經常修剪整齊。

三、服裝(制服、運動夾克、西裝外套)上衣應繡校名、姓名、學號。

四、冬季可依個人及天氣狀況添加背心或其他禦寒衣物。

五、學生不得未穿襪子，襪子不可有花紋樣式，高度不得超過膝蓋處。

六、運動鞋建議穿著運動時能保護腳部的鞋款為宜，顏色以單色為主。

七、考試期間一律穿著制服、皮鞋到校參加考試。當日上體育課或工科班級實習課時，可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到校。

八、上體育課時可換穿為個人或班服上課，下課回教室後應立即更換成學校運動服。

九、各項集會時班級服裝應力求整齊統一。

十、除校慶運動會、園遊會及學校辦理其他活動另有宣布外，不得於平日穿著班服到校。

十一、換穿季節服裝日期由生活輔導組視季節天候情況訂定日期實施。

參、服裝儀容檢查時機：

一、每天學生上、放學時，於校門口由教官實施服儀檢查。

二、利用升旗後實施班級服裝儀容抽檢。

三、課間休息時間。

肆、若學生個人有特殊原因或事故無法依規定穿著者，可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後可視狀況彈性調整。

伍、本計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